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 年第 36 期 总第 659 期

2021/11/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助力广哈通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无线电集团项目顺利实施	2
	Grandway Law Firm, Provides Support for the Project of Fre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Equity of Guangha Communications to Guangzhou Wireless Group.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4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4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Innovat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	1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on of Improving Percep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10
	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成立	14
	Unveiling and Establishment of Shanghai Data Exchange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6
	部分请求的容许性	16
	Admissibility of partial requests	16
	财务顾问费相关案件裁判思路解析及风险防范	21
	Analysis of Judgment Thinking and Risk Prevention for Cases Related to Financial Consulting Fees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7
	自洽，认识并接受自己	27
	Know and Accept Yourself	27

国枫助力广哈通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无线电集团项目顺利实施

Grandway Law Firm, Provides Support for the Project of Fre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Equity of Guangha Communications to Guangzhou Wireless Group.



国枫接受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委托，就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哈通信，证券代码：300711）65.27%股份无偿划转至无线电集团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签署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的专项法律服务。

本次划转系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国资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电子信息产业资源，打造华南地区 5G 通信业务的龙头企业，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的相关要求而实施。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广哈通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广哈通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无线电集团成立于 1995 年,已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并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改组为广州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无线电集团控股广电运通(证券代码:002152)、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广电计量(证券代码:002967)、广哈通信(证券代码:300711)、摩诘创新(证券代码:836008)、汇通金融(证券代码:833631)、像素数据(证券代码:832682)7 家公众公司。此外,参股上市公司 3 家,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 3 家,各层级子公司超过 226 家。

广哈通信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从事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广哈通信通过专利技术、客户资源及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逐步确立了在指挥调度通信行业的领先市场地位,并已成为专业调度通信领域解决方案及设备的主要供应商。

本次无偿划转项目由合伙人陈军律师领衔,项目签字律师为李丹律师、罗颖诗律师,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俊业实习律师等。同时,感谢无线电集团、广哈通信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祝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顺利实施。



李丹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罗颖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Innovat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

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

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

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

“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

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on of Improving Percep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21〕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企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为推动信息通信行业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自即日起到2022年3月底，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简称“524”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影响用户感知的信息通信服务环节，推动实现服务举措“五优化”，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实现服务能力“四提升”。到2022年3月底，信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明显改善，用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服务举措“五优化”

1. 优化资费套餐设置展示方式。基础电信企业应在自有营业厅、掌厅、网厅、资费专区、代理渠道提供面向公众市场在售的资费套餐，以及面向老年人、残疾

人的优惠资费套餐查询入口。全面梳理在售套餐名称，避免引发理解歧义。及时提醒用户套餐内流量使用情况，合理设置套餐外流量单价。（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优化双千兆服务宣传方式。基础电信企业应进一步落实5G服务“四个提醒机制”和“四条营销红线”要求。应在宽带服务合同中明确接入上行、下行理论速率，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确保用户接入速率达标，并采用适当方式向用户告知硬件设备、环境因素等对宽带网速的影响。（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3.优化隐私政策和权限调用展示方式。互联网企业（首批实施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应以简洁、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户提供APP产品隐私政策摘要；涉及调用用户终端中相册、通讯录、位置等敏感权限的，还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用户调用该权限的目的，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4.优化APP开屏弹窗信息展示方式。互联网企业应在其APP开屏信息和弹窗信息窗口设置明显、有效的关闭按钮，按钮大小、位置、颜色应易于操作辨认，让用户“找得到，关得了”。APP开屏信息窗口不得使用整屏图片、视频等作为跳转链接，诱导用户点击或易造成用户误点击，给用户带来不便。（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5.优化网盘类服务提供方式。相关企业应优化产品服务资费介绍，清晰明示存储空间、传输速率、功能权益及资费水平等内容，不得进行误导宣传。在同一网络条件下，向免费用户提供的上传和下载的最低速率应确保满足基本的下载需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

各相关企业应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首批设立“双清单”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并在APP二级菜单中展示，方便用户查询。（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应简洁、清晰列出APP（包括内嵌第三方软件工具开发包SDK）已经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等。

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应简洁、清晰列出 APP 与第三方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和共享方式等。

（三）服务能力“四提升”

1.提升跨区域通办能力。基础电信企业新增“亲情网”和“固移融合”服务跨区域通办。在同一基础电信企业网内，归属地不同的手机号码组成亲情网，实现跨省办理。实现省内跨本地网固定宽带和手机号码融合，鼓励具备能力的基础电信企业积极推动实现跨省办理。（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提升携号转网服务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在履行前期对外承诺开放渠道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新开放可办理携出服务营业厅 10000 家，并将可办理携出服务营业厅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营业厅应合理布局，让用户少跑路。实现携入服务的网上办理和携出用户异地营业厅话费余额退还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基础电信企业实现异地营业厅办理携入服务。（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提升客服热线响应能力。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应建立客服热线电话，并在网站、APP 等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工客服坐席（首批实施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并向老年人提供人工直连热线服务，客服热线力争达到月均响应时限最长为 30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率超过 85%。（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4.提升 APP 关键责任链个人信息保护能力。鼓励应用商店为本平台 APP 提供检测服务，及时向 APP 开发者反馈相关问题并督促改正，防止违规 APP 上架。内嵌 SDK 在非服务所必须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下，不得自启动或关联启动；APP 开发者、内嵌 SDK 应提供相应功能，由用户自主选择是否开启关联启动。（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通信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把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夯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跟踪、约谈、排名、社会公示机制，及时交流、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属地企业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要跟踪监测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为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三）推动协同共治

推进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用户参与的协同共治，形成服务提质与感知提升良性互动。各相关企业要以此次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服务模式及方法，为用户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便捷的服务。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各项工作成效，努力满足用户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各地通信管理局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日

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成立

Unveiling and Establishment of Shanghai Data Exchange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11月25日，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成立仪式在沪举行并达成了部分首单交易。

此次上海数据交易所的成立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生动实践，是推动数据要素流通、释放数字红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国际数字之都”的应有之义，也将有望成为引领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上海模式”。

一、全国五大首发破解数据交易“五难”问题

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设立，重点是聚焦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关键共性难题，形成系列创新安排。

一是全国首发数商体系，全新构建“数商”新业态，涵盖数据交易主体、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交付等多领域，培育和规范新主体，构筑更加繁荣的流通交易生态。二是全国首发数据交易配套制度，率先针对数据交易全过程提供一系列制度规范，涵盖从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主体到数据交易生态体系各类办法、规范、指引及标准，确立了“不合规不挂牌，无场景不交易”的基本原则，让数据流通交易有规可循、有章可依。三是全国首发全数字化数据交易系统，上线新一代智能数据交易系统，保障数据交易全时挂牌、全域交易、全程可溯。四是全国首发数据产品登记凭证，首次通过数据产品登记凭证与数据交易凭

证的发放，实现一数一码，可登记、可统计、可普查。五是全国首发数据产品说明书，以数据产品说明书的形式使数据可阅读，将抽象数据变为具象产品。

二、首批数据产品挂牌首单数据交易达成

上海数据交易所成立当日完成挂牌 20 个，涉及金融、交通、通信等八大类，达成了部分首单交易，包括工商银行和上海电力达成交易的“企业电智绘”数据产品。其中，“企业电智绘”数据产品将发挥电力大数据覆盖面广、实时性强、准确度高度的优点，助力商业银行依托能源数据创新面向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吴琼 白廷俊 庞清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公众号）



部分请求的容许性

Admissibility of partial requests

作者/张慧琳

一、问题的提出

在金钱或其他数量上可分的给付请求中，原告先对一部分债权起诉，再对剩余部分债权二次起诉，此种诉讼方式即为“部分请求”。司法实践中，原告出于诉讼经济、被告资力等考量，在涉可分之债的纠纷中，会选择通过“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对于原告是否可以提起部分请求，我国现有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对该问题的处理亦不尽相同。现结合理论与实践，对部分请求的容许性进行探讨，以资参考。

二、部分请求的合法性检视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在此基础上，原告可以自由拆分债权、设定诉讼标的。此时，对于部分请求的探讨应当落脚于是否具有合法性，即原告的前诉在适法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对部分请求再行起诉；实践中也多围绕此展开，且“禁止重复起诉”往往作为法院拒绝受理或不予支持部分请求的常见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247条确立了“禁止重复起诉”原则，依据该条，构成重复起诉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即前后诉当事人相同；前后诉诉讼标的相同；以及前后诉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诉讼请求实质上否

定前诉的裁判结果。其中，部分请求诉讼方式下，前后诉当事人往往是同一的，在此不过多探讨。主要讨论部分请求是否符合后两个条件。

1.前后诉诉讼标的是否相同

我国司法实践中采“旧实体法说”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依据，即诉讼标的为原告在诉讼中提出的某一实体法上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因此，部分请求下前后诉诉讼标的是否相同，应当检视前后诉的请求权基础是否相同。

从文义上理解，部分请求中的“部分”是相对于整体债权而言的，典型的请求即为，原告在首次起诉时出于某种考虑，未主张全部债权，而只主张部分债权；待前诉判决生效后，就剩余债权另行起诉。换言之，在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下，原告是基于同一个债，即同一个请求权基础，运用处分权拆分后，分别起诉。表现在诉讼法上即为，原告将同一诉讼标的的拆分后，分别起诉。亦即，部分请求中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同一。

2.前后诉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诉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诉讼请求不同于诉讼主体或诉讼标的的显著特征，其来自于原告的主张、表述，具有较强的主观性。那么是否可以将个案中影响法院审理和裁判的请求数额作为区分诉讼请求的要素？

本文认为，虽然在个案中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对象是具体、特定的诉讼请求，在这一层面上，请求数额具有重要意义；但当诉讼请求作为识别是否为重复起诉的条件时，诉讼请求是帮助识别诉讼标的的辅助因子。亦即，在判别是否重复起诉时，不能将对诉讼请求的认识限定在请求数额方面，而应将其定位于辅助识别诉讼标的的案件事实。

因此，在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下，虽然后诉的诉讼请求在表述、金额等方面与前诉可能不尽相同，但因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作为辅助识别诉讼标的的诉讼请求自应相同。

综上，部分请求中，因后诉与前诉在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方面均为同一，确因违背《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的规定构成重复起诉而不

具有合法性。但这是否意味着，对于部分请求一概禁止呢？本文认为，对于部分请求的容许性，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3.此类专利侵权诉讼的标的额较大

在江苏通领科技对公牛集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江苏通领科技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总计达 10 亿元人民币。竞争对手之所以主张较高的损害赔偿金额，直接目的是吸引证券监管部门的注意，将企业置于证券监管部门问询的压力之下，以达到阻碍企业上市或获得高额和解费的最终目的。

三、部分请求的合理性根据

如前所述，通过“禁止重复起诉”原则的检视，部分请求的确具有“违法性”。但在实践中，因一些现实原因赋予了部分请求一定的合理性，从而得到司法实践的支持。典型如：

1.被告资力不足

如在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甲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前诉中，甲公司仅起诉要求支付部分款项，于后诉中再次起诉剩余款项，并表示，分两次起诉是考虑到被告的偿还能力。最后法院予以支持。

上述案例中，如果一味以“禁止重复起诉”为由拒绝受理或不予支持原告的后诉，则有损害原告实体权益之嫌；若要求原告在前诉中一并解决，则又可能面临“执行难”的困局，亦无益于原告实体权益的实现；此外，前诉胜诉判决生效后，也存在被告为避免后诉的讼累，积极履行剩余债权的可能。因此，当被告资力不足时，原告通过部分请求的方式予以解决，具有合理性，应当容许。

这一理由亦被最高院采纳。如《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 条第 3 款确立的裁判思路，对赌协议中，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法院应当驳回或支持投资方部分诉讼请求；待目标公司有利润后，投资方可以另行起诉。其背后所体现的即为，投资方可以根据目标公司的资力选择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2. 原告无法确定全部请求数额

原告于起诉时无法确定全部请求数额，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在合同纠纷中，违约行为持续发生，原告在起诉时无法确定违约金，因此在首次起诉时主张被告支付截至起诉之时的违约金。若判决生效后，被告继续违约行为的，原告另行起诉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如在（2017）京 0112 民初 12991 号案中，原告就同一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先后三次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违约金，法院均判决支持，并认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并未消除，原告分段主张违约金的方式应予支持。

另一种情形是在侵权纠纷中，典型如原告的治疗周期一直持续，在首次起诉时不能确定全部的损害额，或者前诉结束后因后遗症等产生了新的治疗费用，此种情形下，应当允许原告提出部分请求。当然，对于后一种情形，亦可直接以《民诉法解释》第 248 条作为规则依据。

3. 因疏忽而遗漏部分请求

典型如在侵权纠纷中，依据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6 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法院不予受理。在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最高院删除了这一条。从其修法脉络中可以看出，对于因疏忽而遗漏的部分请求，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院倾向于认可原告通过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四、部分请求获得容许的条件

虽然实践中允许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前所述，部分请求因违反“禁止重复起诉”的原则具有违法性。因此，为了增加后诉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本文认为，部分请求获得容许还应具备如下三个条件：

1.前诉中明示部分请求

若欲增加部分请求的容许性，原告在前诉中应首先明确采取的是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一方面，给予被告再次应诉的心理准备，促使其在首次诉讼中积极进行防御，平衡两造间的利益；另一方面，也能够提示法院注重本诉与后续可能的诉讼之间的关系，为法院受理可能的后诉提高可能性。

2.前诉中说明正当理由

原告在前诉中明示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后，既然希望这一诉讼方式被法院接受，那么理应向法院说明分割诉讼请求的理由，以便法院考察原告采取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此种说明的性质应定为于“疏明”而非“证明”，即原告说明的正当理由无需像证明一样使法官内心完全确信，只要能够使法官内心大致确信即可。

3.获得前诉胜诉判决

若原告在前诉中败诉，自然就不能在后诉中主张剩余的请求，这既是防止裁判冲突的要求；同时，前诉胜诉判决中确认的事实亦可在后诉中发挥预决效力，即前诉判决确认的事实在后诉中免证，不仅不会增加被告讼累，亦不会造成法院的审理负担。

综上，本文认为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因违反“禁止重复起诉”，原则上不具有合法性；但因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部分请求的诉讼方式又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即当符合“前诉中明示部分请求”、“前诉中说明正当理由”、“获得前诉胜诉判决”三个条件时，应当容许部分请求。

财务顾问费相关案件裁判思路解析及风险防范

Analysis of Judgment Thinking and Risk Prevention for Cases Related to Financial Consulting Fees

作者/张明、战阳

财务顾问服务在当前中国投融资领域所扮演的角色正在越来越重要，其作用也从单纯的推荐类业务，转向了对企业和投资方的全面增值服务。与之相伴，财务顾问费的相关争议也从未止息，近年来，财务顾问费纠纷更是呈现频发的状态，本文梳理了财务顾问合同的性质及部分裁判思路，并提供了一些风险防范措施，以供参考。

一、财务顾问合同的分类及影响

根据融资交易类型的不同，财务顾问费用可以分为基于股权融资交易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和基于债权融资交易的财务顾问费；而根据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法律关系和合同类型，又可分为基于居间合同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和基于服务合同收取的财务顾问费，以及同时包含居间和服务两种性质合同所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但实践中财务顾问费的基础合同通常都并非是以居间合同或服务合同命名，而是概称为财务顾问合同，因此，如何区分和判定一份财务顾问合同究竟是何性质，既关系到提起诉讼时案由的选取，更牵涉到审判过程中举证责任的不同，甚至是最终法院裁判是否应该支付该笔费用的依据，可以说是财务顾问费用纠纷中的一个重点。

根据审判实践和相关理论，要判定一份财务顾问合同应属何种性质，可以从以下两种解释方式来判断：一是文义解释，如协议中明确使用了诸如“成功费”、或“居间成功”等词语，则法院通常倾向于认定该财务顾问合同的性质为居间合同，如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01民终9988号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中，上诉人高泉公司与被上诉人智虫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里多次出现“居间”及“成功费”的字样，法院

依此判决，认定诉涉《财务顾问协议》具备居间合同的性质；二是目的解释，通过仔细阅读协议的内容，如果双方签订该协议的目的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一方向融资方/服务相对方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进而服务相对方支付报酬，则法院通常倾向于认定该财务顾问合同的性质为居间合同，如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闽09民终305号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中，上诉人银湾物业公司与被上诉人秦某及贺某签订了《新三板股权转让财务顾问协议》，法院认定该协议是秦某、贺某向银湾物业公司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银湾物业公司支付报酬的合同，合同性质应确定为居间合同。虽然本案的财务顾问服务相对方寻求的是收购机会而非融资机会，但协议的内核仍然是一方作为中介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另一方据此支付报酬。

实践中，两种不同关系的认定，在于如果该协议被认定为居间合同，则当财务顾问服务与最终融资成功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时，那么财务顾问服务方通常无权收取财务顾问费，如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京民终584号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根据上述人斐泉事务所与被上诉人康得公司签订的《2017财务顾问协议》中，斐泉事务所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在康得公司2018PPN002项目中，斐泉事务所提供了一些销售服务，但无法证明是其提供的服务促使康得公司2018PPN002项目获得了8亿元的授信额度，因此一审法院关于‘斐泉事务所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要求康得公司支付2018PPN002项目顾问服务费及滞纳金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认定正确”；反之，如果该协议被认定为服务合同，则无论财务顾问服务与融资成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财务顾问服务方都有权收取费用。甚至即便融资方没有融资成功，财务顾问服务方仍有权收取费用，但要注意的是，在此种情况下，如果财务顾问协议中，仅仅约定了财务顾问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是诸如“推荐投资方”、“尽力促成交易”，而不存在其他如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调整、尽职调查、准备市场推介文件，财务诊断之类的服务内容，则易被法院认定为“没有收取相关财务顾问费用的事实依据”或“财务顾问服务没有实质内容”，因而不支持财务顾问费用的收取。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最高法民申109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最高法认为诉争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没有实质性内容，收取顾问费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当财务顾问协议兼有居间和服务两种性质时，如协议中明确了两类服务分别对应的价款，则依照协议约定即可；但通常而言，协议中并不会如此细致的进行约定，此时法院通常会根据实际的工作内容，对两种工作进行价值上的区分，结合协议约定的总价，进而酌定不同性质工作所应对应具体价款并进行裁判，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09）民二终字第16号居间及财务顾问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鉴于本案财务顾问协议兼具财务顾问性质，在置信集团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东方高圣公司以置信集团公司财务顾问的身份，履行了协助置信集团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对置信集团公司和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提供了顾问意见等义务，为置信集团公司了解、掌握自身状况，明确其市场定位。因此，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原审法院经该院审委会决定酌情确定由置信集团公司支付东方高圣公司相应的工作报酬300万元，并无不当”。

二、财务顾问费纠纷的举证责任

财务顾问合同仅约定推荐投资者并促成交易时，财务顾问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财务顾问合同、投资方的基本信息、与投资方沟通的记录、财务顾问向目标公司推荐的信函或其他记录、财务顾问与目标公司的沟通记录、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交易文件、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沟通记录、投资款入账记录等；财务顾问合同仅约定提供公司治理服务时，财务顾问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供财务顾问合同、提供公司治理服务的工作过程记录及工作成果、沟通记录、治理前后对比情况、社会评价显著提高的报道或行业评价（如有）；当财务顾问合同同时约定上述两类工作内容时，财务顾问除提交上述全部证据材料外，还应重点举证说明两类工作分别对应的合同价款或确定方式。

三、财务顾问费问题的风险防范

基于以上分析，无论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一方，还是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的一方，都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文提供如下部分防范措施以供参考，由于在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双方往往是相互对立的立场，因此同一项防范措施可以根据立场的不同选择恰当的方式来进行应用。

1.财务顾问合同的签订问题

从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一方而言，签署一份排他性的财务顾问合同对该方是非常有利的。如协议可约定该笔融资仅由合同中的财务顾问服务提供方一方进行服务，融资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就同一笔融资业务进行相同或相似类型的服务；或者约定如融资方自行找到投资方，则应在融资方与投资方洽谈伊始时，就通知服务提供方，否则服务提供方可因付出的工作时间、精力等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亦或者是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服务提供方已完成相关服务。但要注意的是，最后一种方法存在被法院认为质价不相符，即服务质量与服务对价不匹配进而不被支持的风险。

从融资方而言，不仅应该避免签署排他性的财务顾问合同，即合同中约定，无论是融资方自身还是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寻找到了合适的投资方并进行合作，则无需支付服务提供方任何价款；或者明确约定，合同属于居间合同性质，其中的价款属于“成功费”等性质的费用，只有服务提供方所寻找到的投资方与融资方完成交易，融资方方可支付对应价款。

2.财务顾问合同的时间问题

对于服务提供方而言，财务顾问合同的签署时间往往关系到法院认定该财务顾问协议是否真实合理，即若财务顾问协议与融资协议同时签署，甚至晚于融资协议签署，则财务顾问合同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会被质疑。

而对于融资方而言，财务顾问合同的服务期限则是更为关键的问题，固定一个明确的服务期限，显然风险要远远小于无固定期限的财务顾问合同，进而避免服务提供方已放弃提供服务较长一段时间后，融资方又从其

他渠道与服务提供方曾提及的投资方或投资方的关联方达成合同时，服务提供方以此要求融资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3.关联方问题

在实践中，可能存在服务提供方推介的投资方并未与融资方达成合作，而是服务提供方推介的投资方的关联方与融资方最终形成合作。此时就要关注最终合作的实质上的来源为何，具体而言，对于服务提供方而言，如果是服务提供方通过推介的投资方，进而影响到经推介投资方的关联方对融资方产生了关注，并进行了合作，则服务提供方应事先准备相应的证据，并可要求推介的投资方和实质的投资方（即推介投资方的关联方）共同出具声明，以证明服务提供方完成了财务顾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反之，对于融资方而言，如果确系自己或财务顾问合同外的第三方联系到了实质的投资方并最终达成合作，与财务顾问提供方无关，则在发现实质投资方与财务顾问推介的投资方有关联关系时，就应提早准备证据，包括与实质投资方产生联系及沟通的全过程证明，有必要时亦可请求实质投资方及第三方（如有）出具声明，表明融资方与实质投资方的合作与服务提供方无关。

4.其它问题

此外，对于服务提供方而言，还应避免出现将投资回报与顾问服务费混淆的问题，即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出现以顾问费、咨询费的名义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尤其是恰好是服务提供方）支付价款的情况，这会给法院对于两笔不同顾问费的性质甄别产生困难，甚至影响真正服务顾问费用的实现。

四、收取财务顾问费的其他法律风险

除了民事方面的风险外，收取财务顾问费还存在着刑事及行政风险。

刑事风险主要出现在服务提供方的工作人员向融资主体收取财务顾问费时，可能根据身份的不同构成受贿罪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如在北

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赵某涉嫌受贿罪一案中，法院就认定赵某在任职期间通过为项目融资提供帮助，以“财务顾问费”为名收取好处费；构成受贿罪；若由机构收取，而其中的工作人员将之纳为己有后，则该工作人员可能根据身份不同构成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

行政风险主要针对的是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这类风险是特定机构之于特定监管政策下的风险，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分工》第30条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收费必须“质价相符”以及不得与贷款捆绑收费。该文件附件还以案例形式列举了质价不符或捆绑收费的具体情形，包括：实际未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性；财务顾问服务没有实质内容；财务顾问方案大幅雷同；服务记录造假等。

若融资方发现服务提供方触犯了相关政策规定，则可能向相关的监管部门举报，则服务提供方不仅在收取费用上面临重重困难，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费的收取虽然是投融资领域中的常见经济活动，但其中蕴含的风险却不可小觑。如要防范风险或在此问题的纠纷中得到法院的支持，首先要在签订相关合同时，斟酌词句，厘清基础合同的真实性质；其次要以真实的服务或居间行为作为基础，并注意留存证据，尽量做到工作必留痕，以免在出现争议时，陷入举证不能的窘境。

自治，认识并接受自己

Know and Accept Yourself

作者/史欣悦

现在大部分年轻人要 20 多岁才步入社会，再经过几年的历练，总要到 30 岁左右才能对自己和社会形成比较稳定的看法。回头看自己，我在 30 岁左右发生了一些变化。30 岁前，我什么都愿意尝试，但是逐渐地我会发现，有些事我是不喜欢的，可以不必尝试。我依然是一个对新事物有着浓厚兴趣的人，但是我能够更快地判断出这件事是不是我的菜。另外，30 岁前，我听到各种意见都觉得挺有道理，也就是说领会和理解能力还不错，但是缺乏自己的判断和批评。而有了一些经历之后，我会觉得有些道理只能挂在嘴边，放在现实是行不通的。

但这并不是说 30 岁后人就不变了，变化一直存在，只是变化得没那么飘忽、没那么跳跃。人在具备了一些经历之后，加上读书和思考，会产生一些更有效的思维方式，去思考自己、思考社会。这样的思考，会比十几岁时清晰得多。所以十几岁、二十几岁的时候，你觉得有些事情想不明白也别着急，愿意想但是又想不明白是这个年龄段的特征。而且有些事情自己觉得想明白了，也别着急，以后可能还会变的。

正是因为人对自己的认识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人在规划设计自己的道路时，需要不断观察自己，不断调整一个一个的小目标。现代人的精神危机很多来自不能认识自己，给自己定的目标都是别人说的，想做的事都是别人期望他做的。一个学生，为了父母望子成龙的期望，唯分数论，可能迷失了自我；一个职场奋斗的人，为了所谓社会和亲友的肯定，唯金钱论，唯升职论，忽略了自己的健康、家人和兴趣，乃至丧失了基本的同情心——这些例子在我们身边并不少见。

人是目的本身，而不能是手段和工具，康德的这条理念说出来谁都懂，可是我们常常会迷失在各种所谓的“人生目的”中，成为工具而不自知。在资本的眼中，人成了一个生产要素，叫“劳动力”，甚至有人发问，作为生产要素的我，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到底算资产还是负债呢？

对自己认识的完成，最终体现在接受上。只认识，不接受，还不算完成。比如，我经过多年愉快或者不愉快的经历，认识到自己厌恶压力，对金钱不敏感，只愿意做自己有兴趣和喜欢的事，没有迎难而上的精神，有虚无的思想，不够奋进，等等。这些“缺点”若不愿意承认，我就很拧巴，我就要拗出一种“我不是这样”的姿态；但是，当我接受了自己就是这样之后，事情反而变得好办了。比如，我厌恶压力，那我就去琢磨一下压力的来源是什么，压力来了我如何拆解和应对，压力之下我要注意不要犯哪些常见的错误。这样一来，我还是那个厌恶压力的人，但是我在面对压力时更从容了。这就像我们先承认森林是容易着火的地方，然后再去分析如何预防、如何管理、如何应急。如果从一开始就咬牙不承认森林容易着火，那么后面的事情也就无从谈起，而森林真的着火时，就是一片混乱了。

在认识自己的基础上，一方面做一些预防性的调整，另一方面也要接受某些具体的事实。比如，我们完全可以接受，有人就是比我身体好，有人就是比我能熬夜，有人就是比我更善于把东西卖出去；同时，你也可以意识到你比大多数人细致，你比大多数人更善于用文字表达，你比大多数人更具同理心。认识并接受自己的特质，从自己出发，做一事有一事的收获，过一日有一日的长进。

今日的社会，喜欢把人排名，搞出各种榜单，让人们争先恐后地去争抢。排名就是鼓励怂恿人去和别人比，这是一个错误的导向。从我们上幼儿园得小红花，到奥运会金牌榜，不都是排名吗？长此以往，我们就养成了一个习惯，见着排名就想往上排，见着榜单就想往高处走。有时候我会反思，我是不是一个见到一根杆就想爬的人？那样不好，我又不是马戏团的猴子。一只猴子见杆就爬，这可能是天性加上训练的条件反射，但是人还是要保持大脑的敏锐和清醒。如果自己不是猴子，就不要见杆就想爬。

如果你也喜欢排名，不如给不同时间段的自己排排名，每 5 年一段，你看看第一名是 25 岁的你还是 5 岁的你。